**白城市加氢站管理办法**

**（暂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快推进我市加氢站建设工作，规范加氢站管理与运营，促进[氢能产业](http://news.bjx.com.cn/zt.asp?topic=%c7%e2%c4%dc%b2%fa%d2%b5)健康持续发展，依据相关技术标准，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市行政区域内加氢站项目（含新建站和合建站）,对加氢站项目的立项、报建、施工、验收投产及运营等环节作出明确规定。

第三条 能源部门是加氢站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市加氢站行业管理，统筹推动白城市加氢站项目建设。加氢站项目的审批由能源局牵头，住建局、自然资源局、气象局、应急管理局、人防办、生态环境局和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协同推进。

**第二章 加氢站建设审批程序**

第四条 加氢站项目审批要按照精简高效、审管分离的原则，优化审批流程，实行行政审批与事中事后监管分离，各部门审批流程不互为前置，各相关部门各负其责、各司其职做好各自专业范畴内的工作。

加氢站等级划分及选址等应符合《加氢站技术规范》GB50516和《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 50156的规定。

第五条 加氢站项目新建、改建、扩建向能源部门提出申请，申报单位（企业、个人）申请建设加氢站应遵循以下程序：

（一）项目选址

按照白城市新能源与氢能产业发展规划，能源局联合住建局，组织编制全市加氢站布局规划。加氢站应符合白城市国土空间规划及全市加氢站布局规划，自然资源局出具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二）立项审批

由能源局对项目进行核准或备案，加油（气）加氢合建站中的加油（气）站按相关规定立项。

（三）用地审批

新建、合建及扩建加氢站项目的申请单位提供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及选址意见（书）等相关材料，自然资源局核定建设用地的位置、面积、允许建设的范围，出具用地规划条件，项目建设单位依法办理供地审批手续。

1. 规划审批

项目审批或备案后，申报单位（企业、个人）向自然资源局申请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支持合法建设的汽车加油站、加气站、充电站利用现有土地建设加氢站,在符合相关规范和安全条件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单位依法依规申请办理加氢站项目用地手续；有新增建、构筑物的，项目建设单位提供相应土地权属证明文件等相关材料，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没有新增建、构筑物的不需要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在公交场站、物流园区内，使用工业、仓储用地建设企业自用的加氢站，项目建设单位应先明确项目所在位置的用地性质。

新建站和需要扩大用地面积的合建站，应分别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1. 报建审批

能源局牵头组织住建、环保、气象、消防、人防、质检等部门对加氢站设计方案中的环评、防雷防电、消防设计、人防设施、特种设备资质（包括压力管道和储氢气瓶）等进行联审。为确保加氢站项目设计方案的合规性，住建局可依据建设规模，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组织审查加氢站项目设计方案及施工图纸，依据各部门的联审结论（及第三方专业机构审查意见）核发《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加氢站项目实施主体可自行开展项目安全评估。

对于扩建、合建站中涉及到加油站既有设施（油罐、管线等）调整且构成建设项目的，由应急管理部门执行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保持不变的和加油部分不构成建设项目的，应在竣工后由建设单位委托评价机构进行加油部分现状评价并将进行加油站部分现状评价并将评价报告报属地应急管理部门备案；涉及到加气站部分的气瓶及管线调整的，应由住建部门按加气站改建程序审查。

第六条 加氢站报建批准后，应在批准后一年内开工。逾期开工的，须向主管部门重新申请办理审核手续。

**第三章 设计要求**

第七条 加氢站的设计应按照国家有关技术标准、规范执行。加氢站项目设计应严格遵守《加氢站技术规范》（GB 50516）。合建站中的加油（气）站应符合《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 50156）等相关规定。

第八条 加氢站应设置视频监控系统，该系统应能全覆盖加氢区、卸氢区、收银台等区域，监控设备不得被遮挡。

第九条 加氢站作业区内不得种植树木、油性植物和易造成氢气聚集的植物。

第十条 加氢站内不得设置经营性餐饮、住宿及娱乐设施。严禁设置洗车、修车等作业场所。加氢站站房可与辅助服务区合建，但站房与辅助服务设施之间应设置无门窗洞口，且耐火极限不低于3h的实体防火墙。

第十一条 加氢站及各类加氢合建站中不同介质的工艺设施，不得交叉布置。

**第四章 施工过程控制**

第十二条 承建加氢站建站工作的施工单位应具有建筑工程的相应资质。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的施工应当由取得相应资质的施工单位进行,并与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同时施工。

第十三条 施工过程中加氢站设计的变更应取得原设计单位同意，并向住建局提交变更申请。住建局根据方案修改的实际情况和设计单位的意见组织相关部门进行审批。

第十四条 施工人员应具备相应的施工作业资格。

第十五条 加氢站建设实行工程监理制。监理过程应定期向主管部门反馈项目建设情况。

第十六条 施工单位应编制施工方案，并在施工前协同监理单位进行设计交底与技术交底。

第十七条 施工使用设备应当性能可靠，相关计量器具应经过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

第十八条 站中的加油设备、管道的施工和验收，应符合《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 50156）的规定。

第十九条 加氢站施工图纸设计的审查由住建局牵头，可委托相关专业机构或临时专业组织（专家委员会）进行。

**第五章 验收与投产**

第二十条 加氢站工程完工后，须进行专项验收，由施工单位向建设单位提交工程竣工报告，申请工程竣工验收。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进行竣工验收。能源部门牵头组织住建、气象局、应急管理局、人防办、生态环境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进行现场监督和联合验收，发现有违反相关规定行为的，责令改正，并将对工程竣工验收的监督情况记入竣工验收会议记录。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建设单位应当及时提出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并向住建局申请办理建筑工程档案合格证、竣工验收等有关手续。

第二十一条 加氢站在特种设备投入使用前或投入使用后三十日内，向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办理特种设备使用登记。在申请取得《气瓶充装许可证》后方可从事车用气瓶充装。

第二十二条 住建局在验收后按照相关规定核发《燃气经营许可证》。

第二十三条 经营单位应在取得《营业执照》、《燃气经营许可证》30日内投产运行，否则作废。

**第六章 运营与安全管理**

第二十四条 加氢站运营主体应持有效期内的相关证照。各种证照需分别按照规定年审（检）。

第二十五条 加氢站供应的车用氢气应符合《质子交换膜燃料电池汽车用燃料 氢气》GB/T 37244技术标准。氢气价格应标示在加氢机及其它显著位置。

第二十六条 加氢站发生转让、售卖、变更场所、停业、复业等重大事项，应提前30日向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因突发事件暂停营业的自停业起7日内向主管部门申报。

第二十七条 加氢站连续停业六个月以上再重新运营的，需经主管部门重新审查合格后方可营业。

第二十八条 加氢站运营主体应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风险管理体系和事故应急预案。发现加氢站存在事故安全隐患的，应当及时采取措施消除。

第二十九条 加氢站运营主体应准确记录其运行信息，对运行维护、检验、故障事故及人员资质等数据信息予以实时记录、定期保存。

第三十条 加氢站主要设备应标示安全工艺流程图，主要操作点应标示安全负责人信息，在危险区域及重要设备处悬挂安全警告标志。

第三十一条 加氢站储氢罐和氢气压缩机间的安全距离内，严禁停放车辆、堆放物品和携带火种。

第三十二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加氢站不得为用氢车辆加氢：

（一）汽车无出厂检验合格证；

（二）汽车储氢瓶无有效检验合格证，未取得使用登记证的；

（三）其它存在安全隐患，不宜加氢的。

第三十三条 加氢站运营主体应当对氢气配送车辆进行管理并承担相应责任,对无有效证件的配送车辆，应拒绝其配送氢气。

第三十四条 《燃气经营许可证》实行年审制度，由经营单位报住建局按程序办理。未通过审核的，不得运营。

第三十五条 加氢站运营主体应确保安全设施良好，定期开展安全评估。加氢作业时应遵守相关安全规定。

第三十六条 加氢过程中禁止清扫、维修车辆。

第三十七条 加氢站通过加氢机向汽车储氢器加氢，禁止向其他容器加氢，禁止在站外加氢。

第三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毁、覆盖、涂改、擅自拆除或移动加氢站安全警示标志。

第三十九条 加氢站内发生氢气泄漏、火灾、爆炸或其它事故时，工作人员应及时采取安全措施，并向有关部门报告。

第四十条 加氢站计量器具及相关计量活动应符合有关规定。

第四十一条 由能源局牵头统筹，住建局、自然资源局、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生态环境局、交通运输局、税务局、人防办、气象局等部门依照法定职责加强对加氢站的监督管理。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的，由住建局依照《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吉林省燃气管理条例》进行处理。涉及公安、消防、技术监督、环保、安全等有关规定的，由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处理。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由市能源局负责解释。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附录 加氢站建设申报环节流程图

